臺南市新化區大新國民小學107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  
  
壹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

等以下學校教師甄 選作業要點、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

施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。  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:

一、類別：一般代理(小學四年級級任導師)

二、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1名

三、聘期：107/9/13-108/06/30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 
四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  
五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8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

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  
參、 甄選日程表  
一、公告簡章107年9月5日(三) 。  
二、第1次報名107年9月6日(四)-9月10日(一)8時~16時。   
三、第1次甄選日期107年9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，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辦公

室報到。  
四、第2次報名日期107年9月12日(三) 8時至16時。   
五、第2次甄選日期107年9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，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辦公

室報到。  
六、第3次報名日期107年9月14日(五) 8時至16時。   
七、第3次甄選日期107年9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辦公

室報到。  
註: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(http://www.dases.tn.edu.tw/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

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>)、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

(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)。  
肆、 報名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 
一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電話：06-5982953轉701。  
二、應繳交證件：【(一)~(四)正本驗畢歸還並繳交影本】  
（一）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（如：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(須檢附照片)…等）

影本乙份。  
（二）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乙份。  
（三）學歷證件影本乙份(最高學歷畢業證書)。  
（四）履歷表（3頁為限）1式3份。  
 (五) 切結書。  
 (六) 委託書(如為委託報名者，受委託人請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以備查驗)。  
三、方式：  
 (一)請務必於本市代課人力系統登錄報名資料。  
 (二)檢同書面資料、相關證件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恕不予受理。  
伍、報名資格：  
一、基本條件：  
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  
 (二)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  
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  
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  
二、資格條件：  
 第1次報名資格: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 
 第2次報名資格: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

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 
 第3次報名資格: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

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、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陸、 甄選地點:應試人員請於甄選日期當天上午8時30分前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，

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  
柒、 甄選方式::  
(一)書面審查：自備學經歷專長履歷一式3份（A4大小，格式自訂，每份勿超過3頁）親

自參加評選。  
(二)試教：1.範圍：四年級上學期康軒版國語第一課。  
 2.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(9分響鈴第一次，10分響鈴第二次，即結束。)。  
 3.試教現場無學生。  
(三)口試：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時間：每人8-10分鐘，得

視人數多寡調整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  
(四)計分方式：試教成績50％，口試成績50％。  
(五)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  
捌、 甄選結果公告及錄取報到  
一、第1次甄選:  
(一)甄選結果公告：107年9月11日（星期二）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

(備)取人員，未錄取教師除公告外不另外通知。  
(二)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107年9月12日(三)上午12時前到

本校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  
二、第2次甄選:  
(一)甄選結果公告：107年9月13日（星期四）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

(備)取人員，未錄取教師除公告外不另外通知。  
(二)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107年9月14日(五)上午12時前到

到本校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  
三、第3次甄選:  
(一)甄選結果公告：107年9月17日（星期一）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

(備)取人員，未錄取教師除公告外不另外通知。  
(二)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107年9月18日(二)上午12時前到

到本校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  
玖、聘期和薪資：  
一、聘期：依聘約所載。但若聘任期間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，嚴重影響學生權益

者，經教評會決議後，即解聘不任用。另代理期滿應即無條件解聘 (以市府核定為

主) 。   
二、薪資待遇：薪資酬勞依照相關規定，按學歷支給月薪，並補助當事人勞健保、勞退金。   
三、以上之聘用期間及薪資、敘薪方式實際以教育局函示為準。  
拾、 其他  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

(http://www.dases.tn.edu.tw/)首頁公告。  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

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  
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(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

格，不得異議。  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

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

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  
五、錄取人員應參與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「初任教師研習」，研習時間及地點依教育局規

劃期程辦理，另行通知。  
六、代理教師以代理期滿為止，期滿後應自動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。  
拾壹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。錄取名單送臺南市政府核備。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本校網站(http://www.dases.tn.edu.tw/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>) 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

(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)。

臺南市新化區大新國小107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考  科別 | □一般代理(小學四年級級任導師) | | | | | | 貼　相　片　處 |
| 姓名 |  | | □男 □女 | | □已婚  □未婚 | |
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 電話 | （家用） | |
| （手機） | |
| 學歷  (含科系) | 學校名稱 | | 科系組別 | | 修業起迄日期 | | 畢業證書字號 |
| 大學 |  |  | |  | |  |
| 研究所 |  |  | |  | |  |
| 其他 |  |  | |  | |  |
| 兵役 | □役畢，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□未役 □無兵役義務 | | | | | | |
| 教師  (實習)  證書 | 種類及科別 | | | 登記機關 | 登記日期 | | 證書字號 |
|  | | |  |  | |  |
|  | | |  |  | |  |
| 主要  經歷  教學  經歷( )年 | 曾服務之機關 | | | 職稱 | 起迄年月日 | | 機關電話 |
|  | | |  |  | |  |
|  | | |  |  | |  |
|  | | |  |  | |  |
| 報考人  簽章 |  | | | 報名日期 | 107年 月 日 | | |

切 結 書

本人 參加臺南市新化區大新國小107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1.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2. 具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、33條規定之情事。
3. 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資格不符、證件資料不實、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。

此致

臺南市新化區大新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臺南市新化區大新國小

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

委託書

　　　立委託書人　　　 　 　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新化區大新國小107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全委託

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新化區大新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　　託　　人：　　 　　　　　 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受　委　託　人： 　　 　　 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